

2011年9月5日 星期一

编辑 / 李喆 校对 / 项辉

## 今日视点

## 康菲不能再玩欺骗了

□新华社记者 余晓洁 吴晶晶 黄冠

几天前，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向国家海洋局提交了几麻袋的报告，用以证明渤海溢油事故实现了彻底封堵溢油源。结果，国家海洋局经过核查，认为康菲公司的报告“毫无诚意”，根本没有封堵住溢油源，责令其必须在蓬莱19-3全油田停止回注、停止钻井、停止油气生产作业。

这次，康菲公司又玩砸了。自6月初发生渤海溢油事故以来，康菲公司的所作所为，越来越难以让公众接受。

康菲公司在信息披露上遮遮掩掩，损害了群众的知情权。这次渤海溢油事故披露，最早始于网络。当国内媒体追踪报道时，肇事者却集体失声。直到7月初，作为肇事方之一的康菲公司才首次回应公众关切，甚至口口声声说：“原油泄漏点已得到有效控制，油膜回收工作也已基本完成。”事后证明，事实并非如此，这是公开说谎。

康菲公司在事故处理上弄虚作假，环境损失难以估量。从事故发生到8月上旬，康菲公司对海底油污勘测、海底泥浆清理工作一再延迟。就此，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

曾责成康菲公司向公众和政府作出说明和道歉。直到9月初，彻底排查溢油风险点、彻底封堵溢油源的工作，仍然无法按期完成。持续三个月的渤海溢油事故，给国家海洋资源造成的损失难以估计。此前，国家海洋局局长刘赐贵曾指出：“任何企业损害我国海洋环境都必将付出代价。国家海洋局将代表国家依法依规向事故责任方提起海洋生态损害索赔诉讼。”

康菲公司在安全管理上缺乏诚意，必将自毁声誉。深海石油勘探是一项高技术、高风险、高回报的产业。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企业追逐利益最大化的本性与最大限度降低公共利益的损失，必然存在冲突。但是，企业也是社会的一分子，必须承担社会责任。一个不能履行承诺、不服从监管、不对人民负责的企业，必然丧失诚信、自毁声誉；一个被公众唾弃的企业，必然不会有发展、不会有前途。

安全生产事故，是各方都不愿看到的悲剧。作为肇事一方，事故一旦发生，就必须拿出勇气，妥善处置，使公共利益的损失降到最低；否则，要弄虚作假、瞒天过海等伎俩，不仅不能蒙混过关，而且还将“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 每周高论

——有关部门应正视公众的“税感焦虑”。

“月饼税”引起争议，某种程度上折射出公众的“税感焦虑”。相关部门理应重视这样的焦虑。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只有得到公众理解，才能交得明白、收得顺利、用得清楚。要认识到，税收不仅是“给政府赚钱”的问题，更应该考虑：如何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税收的全过程，让税收制度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可和接受；如何发挥税收在收入分配调节中的杠杆作用，使之成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有效手段。（9月2日《人民日报》）

——割裂的市场催热“政商中介”。

调查显示，华商会主席卢俊卿通过充当政商中介角色获得报酬，是其发家真正秘诀。事实上，在中国并不缺乏热衷于做“政商中介”的“人才”，原因在于，国内一些政府部门及其官员仍具有很大的市场影响力。为何在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多年之后，中国企业家依然集体看中行政资源呢？显然，尽管中国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已基本成形，但核心领域的市场化改革远未到位，这才是“政商中介”出现的历史背景。可以这样说，全面开放的市场领域竞争非常激烈，而能牟取暴利的领域远未开放。割裂的市场格局，让行政部门的溢价空间提升，也才会让商人趋之若鹜地去巴结行政官员，华商会因此脱颖而出。（9月2日《广州日报》）

——必须提出科研粮仓中的“硕鼠”。

中国科协的调查数据显示，科研资金用于项目本身仅占40%左右，大量科研经费流失在项目之外。科研人员通过虚报经费、收集发票充抵等手段将科研经费放入个人腰包。科研经费来自公共基金，大量科研经费流失在项目之外的现实，让人痛惜和愤懑。有经费就有管理制度，可这些制度令科研资金用于项目本身仅占40%左右，这样的制度究竟还有多少制约性和管束力？制度执行者又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科研经费变成了个人资产和吃喝玩乐的资本，我国科技创新的成本是不是也太高了？捉出科研粮仓中的“硕鼠”，才能还科研一个清白。（9月3日《新民晚报》）

——强化“限购”也应推行市场化改革。

8月25日，浙江省台州市成为全国首个出台限购令的二三线城市，二三线城市的楼市限购正式拉开了帷幕。我们必须看到，限购政策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举措，其作用在于通过限制投资、投机，为房地产尽快降温。房地产领域存在的问题，不可能靠限购一劳永逸地解决，只是通过限购政策的降温作用，为下一步出台制度化的、市场化的解决方案赢得更多时间。长期而言，中国房地产公共政策的基本走向，仍然要坚持市场化的调控措施，建立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公共政策体系。所以，有关方面在不遗余力实行限购、为房地产降温的同时，也应着力推进市场化的政策，向民众传递理性的预期。（8月29日《新京报》）

## 热点纵论

## 术前检查收费争执，该有个最终说法了

□张贵峰

**【新闻背景】**今年6月，江苏省物价局认为医院术前收取患者乙肝、艾滋等检查费无依据，“医院做这些检查，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将来规避责任，完全可以免费为患者做这些检查”。而江苏省卫生厅认为术前检查是行规，没有违反医疗规范，收费问题不该由物价部门决定。双方发生争执，并将此问题上报给国家发改委。（9月3日《扬子晚报》）

仅就上述“争执”双方的特殊主

体身份——江苏省物价局和卫生厅而言，这无疑是一个颇为新奇的争执。可见，在术前检查收费这个问题上，省一级的物价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现完全不同的看法。但如果从这一“争执”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来看，它显然又是并不新鲜甚至老生常谈的争执。众所周知，包括术前检查在内的“过度检查”以及相应的“过度收费”，一直都是医疗行业久治不愈的顽疾，也是饱受患者诟病的医疗热点问题。

要想有效避免“过度检查”、化

解“手术检查收费争执”，亟须尽快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虽然去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对“过度检查”已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但要保证法律条款的落实，显然还须进一步的制度配套支持。比如，对于究竟什么是“不得违反的诊疗规范”，亟待制定足够客观权威、详尽清晰的统一标准，而不能任由医疗机构自说自话地拿“行规”说事。

另一方面，还要尽快加速推进

医疗体制尤其是公立医院体制的改革进程，确保“公立医院”的“非营利”公益本色。医疗机构之所以如此热衷于各种过度医疗，归根结底是因为公立医院的补偿激励机制并不是真正公益的。这意味着，“过度检查”实质上是“过度逐利”。这回，既然已经争到了国家发改委，是该断个是非曲直的时候了。若要从源头上解决“过度检查（医疗）”问题，就必须彻底斩断背后的过度逐利链条，虽然还是老问题，但需要新动作。

## 漫画漫说

## 监管部门也该拿面“不作为”锦旗

□贺成 / 文 ICLONG/ 图

**【新闻背景】**沈阳市民送工商“不作为”锦旗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沈阳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9月3日表示，目前已与举报的消费者进行了沟通，消费者表示理解。被送“不作为”锦旗的工商所所长刘新表示来自社会的压力非常大，这几天未去单位上班，请假回家处理家务。（9月4日《广州日报》）

对照以往那些获得此类“奖项”却无动于衷的部门或者领导，此所长请假回家反省，显示出以送锦旗方式刺激懒政总算有点成效了。但是，这无法让我们满意。所长

请假回家，并非自觉自愿，而是因为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各方面的压力都很大”。此等情形下，所长回家真的还是去反省吗？按理说，“当官不为民作主”，待到百姓以锦旗的方式来“投诉”，即使不叫其回家“卖红薯”，也当按行政管理条例作出处罚，甚至连降三级。然而，无论是上级工商部门，还是对工商系统肩负监管职能的行政监督部门，都未能对这家工商所及其所长予以处罚，而是听凭其“以反省请假回家”了事。如果哪一天，人们突然关心起“处罚不作为”，该不该给这些监管部门送面“处罚不作为奖”小锦旗呢？



## 平心而论

## 月饼越坚强，百姓越忐忑

□苑广阔

年仍看起来新鲜，是因为添加了过量的防腐剂”。（9月3日《重庆晨报》）

马上就到一年一度的中秋节了，而“饼坚强”的新闻，无疑给老百姓的节日心情蒙上了一层阴影。既然这盒“古董月饼”因为添加了过量的防腐剂而保持八年不腐败，那我们现在买回家里或吃进肚

里的月饼，就一定会比它更好吗？

虽然国家新颁布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明确规定，禁止在月饼中使用包括合成色素在内的27种食品添加剂，但其能否得到彻底贯彻执行还是个问题。普通消费者在不安全的月饼面前，很难凭借肉眼辨别其防腐剂添加是否违规、防腐剂含量和数量是否超

标。于是，消费者只能寄希望于工商、质监等政府职能部门，因为只有他们才有技术条件和检测能力，同时也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月饼的质量合格。月饼越坚强，百姓越忐忑。其实，对于老百姓而言，月饼无需外表多么光鲜靓丽，更无须保持8年而金身不败，只要好吃且对健康无害就足够了。